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工业职院发 2020 25

关于印发《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0年第19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13日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工作管理，建立校企深度融合的长效运行机制，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开展企业技术服务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四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 在实习实训、人才培养、职业培训、科研及技术服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从整体上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服务能力和科研水平。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层面、各专业与企业、行业组织在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创业就业、培训、科研、技术服务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校企合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分管校领导具体指导科研与合作发展处、二级学院开展校企合作。

第七条 科研与合作发展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规划，制定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

（二）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校企合作运行与管理机制。

（三）加强学校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联系，拓宽校企合作的渠道与途径，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四）负责指导各二级部门、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对涉及多个二级学院的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协调和管理。

（五）负责组织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核和报批。

（六）负责校企合作合同审查与管理。

（七）加强校企合作项目的跟踪了解、现场考察、实地走访，强化项目运行监督和经费管理。

（八）负责组织校企合作项目中期检查和考核验收。

（九）负责筹办校企合作有关交流、研讨、联谊会、总结表彰会等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巩固、拓展、提升合作

成果，创新校企合作模式。

（十）建立校企合作网络平台，整合资源，建成校企合作资源库，实现校企合作信息与资源共享。

（十一）负责校企合作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

（十二）负责校企合作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

（十三）负责校企横向科研项目的推进，校企共同开展科技研发，引导专业教师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是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具体实施并负责合作项目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专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制定管理措施。

（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适合专业特点的校企合作方案，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冠名班、企业培训中心、股份制特征的产业学院等模式的校企深度合作。

（三）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积极开展合作，组织做好项目的申报、立项及结题等工作。

（四）拟定校企合作协议书，按程序报批协议书，组织校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

（五）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实施，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按时报送相关材料，接受学院的考评和验收。

第九条 教务处、学生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基建后勤处、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人事处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工作。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与校企合作相配套的教学管理制度，审定人才培养方案，负责企业兼职教师的资格与能力审核，协调解决运行过程中的问题。针对产业发展、规划专业布局，实现五个对接：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

（二）学生处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为学生就业创业搭建良好平台。

（三）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核算项目运行成本，审查项目运行收入分配及财务管理；负责项目中设备的管理与监督使用及项目终止时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的清理与回收，提供相关支持与服务。

（四）基建后勤处负责校内工作场地的建设与管理，提供相关支持与服务。

（五）招生就业处负责校企合作办学中的招生就业管理；负责就业合作企业的资质审核、引进与管理。

（六）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负责开展企业培训合作服务。

（七）人事处负责服务企业的技术团队的建设，提升教师服

务企业能力。

第三章 合作条件、内容与形式

第十条 合作企业应当具有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社会信用，无违法、失信、偷税漏税、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等行为；合作企业主营业务与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相匹配；具备履行协议相应的场地、资金、制度、人员等条件和能力。拟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共同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工学结合，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

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四章 合作项目的管理

第十二条 涉及多个部门或企业合作意图不明确的情况下，由科研与合作发展处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进行项目前期洽谈，校企合作模式确定由学校审批同意，二级学院具体落实。二级学院可以开展合作项目引进，科研与合作发展处配合洽谈。

第十三条 所有利用学校资源开展的校企合作均需签订合作协议，且不得损害学校利益，校企合作事项须经学校办公会和党委会进行审定，不依托学校设备或基础设施或合同费用在5万及以下的对外培训和横向项目直接走协议签订程序。

第十四条 实行校企合作合同审批制度。合作协议由具体实施部门拟定，协议内容应符合职业教育改革方向、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必要事项，无虚假或夸大内容；无违反教育收费政策，另立名目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的条款，以及其他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学校等合法权益的内容。协议审批程序符合《重庆工

业职业技术学院合同（协议）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占用学校资源的，应由具体承办部门作出成本核算（人力、水电、场地、设备耗损）及效益预测报告，占用量范围广、数量大（设备资产超 20 万或场地超 2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学院一次性投入(含年运行成本)在 20 万元及以上，应组织业内专家评审，成本核算及效益预测报告或评审结果作为合同协议审批附件。

第十六条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校企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应按合同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协议书由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负责拟定，法律顾问、科研与合作发展处审核，涉及人才培养的合作需教务处会签，最后由学校领导审定。

第十八条 合作期限原则上为 1 年至 5 年，最长期限不超过 7 年。协议到期后，校企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协议。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后，承担该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应在一个月內启动项目。

第二十条 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项目运行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科研与合作发展处对项目进展过程监控与管

理，各项目具体承办单位应如实提供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应符合学校财务制度。

第二十三条 涉及企业投入共建共享的内容，具体承办部门应严格要求企业按协议履行义务，不得“缩水”，企业捐赠的设施设备应按固定资产进行入库，捐赠设备应该及时向学校资产处报备，科研与合作发展处负责对合作项目中企业责任与义务进行核实检查。

第二十四条 涉及股份制特征的产业学院合作项目，需向企业支付协议规定的费用前，由具体承办部门报送相应预算，结算时提出费用结算申报（具体见附件：产业学院结算申报表），由科研与合作发展处核实企业投入情况、由教务处核实项目学生数、核查教学运行过程与质量，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核算最终金额，最后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均应按协议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科研与合作发展处管理范围。

第二十六条 各合作项目具体承办部门应该完整保存合作项目的协议、过程性资料，按档案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凡占用学校设备、场地、设施的合作项目，具体承办部门应在每个合同（协议）结束后向科研与合作发展处提

交结项报告，报告应有成本支付及收益情况。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八条 校企合作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原则上各二级学院每年至少有一项实质性运行的深度校企合作项目

第二十九条 教师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业绩和工作量列入个人绩效考核中，可享受相应加分，作为年底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未经科研与合作发展处立项，个人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的，学校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书面通知科研与合作发展处，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与发展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符合的校企合作项目和项目同时终止。